

公超童話

第一集

快樂鳥

全冊國幣

著作人 何公超

繪圖人 廖冰兄
汪子美

發行者 孩子書店

印刷者 孩子書店

出版年月

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渝初版

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滬再版

公超童話（第一集）

狼兄兔弟

磯哩咕和皮里吧

新娘的手臂

快樂鳥

皇帝的金袍

狼兄兔弟

這是一個大樹林。裏面住着一隻黃狼，一隻白兔，也住着許許多多別的大動物，小動物。

有一天，狼遇到了兔，就張牙舞爪的要吃他。兔子哀求道，「你是動物，我也是動物，動物吃動物，是一種……」

「一種什麼？快說！」

「一種——一種罪惡啊！」兔子怯怯地回答。

「胡說！」狼怒叱道，「不錯，你和我都是動物，但我是強大的動物，你是弱小的動物，強大吃弱小，是林子裏的規則啊！」

「有這樣的規則？我怎麼不知道？——這不通的規則是誰定的呢？」

「是我定的。」

「你這規則在哪里呢？寫在一本大書上，還是刻在一塊大石上？」



「我怎麼沒有看見呢？」

「你跟我來！」狼揪了兔子的長耳朵就跑，兩個拖拖拉拉，一直跑到樹林深處，濃蔭蔽天，不見陽光的地方，「哼；這不是！你張開你那紅眼睛看個明白！叫你死而無怨！」狼把兔子的長耳朵一捧說。兔子張大了一對紅眼睛，東找西找，找了很久，才在一隻大香蕈下面，看到了一根小木片，木片上面寫着兩個大字，墨跡還是新的，有幾筆因為受了從香蕈上滴下來的露水，模糊了。

「你瞧！規則在這上面！」狼指着木片叫。

「我不識字，」兔子說。原來他是個不曾進過小學校的鄉巴老。

「鄉巴老真沒有辦法！那末我唸給你聽。聽着，（把兔子的長耳朵又扯了扯。）

——『樹林中的規則——』

——『第一條：狼可以吃兔子。』

「『第二條：狼肚子餓的時候可以吃兔子。』」

「『第三條：狼肚子不餓的時候也可以吃兔子。』」

「『第四條：兔子願意的時候，狼可以吃兔子。』」

「『第五條：兔子不願意的時候，狼還是可以吃兔子。』」

「怎麼？」兔子的紅眼睛骨碌碌地轉着，不相信的說，「只有兩個字，怎麼有這許多話啊？」

「鄉巴佬！字雖只有兩個，解釋起來卻有這許多話啊！很深奧的文字哩——你什麼也不懂，你只聽我講好了——」

「『第六條：狼要吃兔子的時候，兔子不得反對。』」

「『第七條：狼要吃兔子的時候，兔子即使反對，狼還是可以吃兔子。』」

「『第八條……』」

「不要說了，不要說了，」兔子厭煩地說道，「我已經明白你的

意思，橫來倒去總是這一句話：狼可以吃兔子……」

「乖乖，你這才聰明起來了。那末——」狼向兔子撲上去，兔子疾忙躲開，狼撲了一個空……

「我的話還沒說完哩。」兔子喘着氣道，「這個小木片是你自己在昨天夜裏悄悄地豎起來的吧？」

「一點也不錯，你猜着了。你得服從這上面的規則。因為……」

「我服從這一片小木頭？」

「你不服從嗎？」狼又撲上去，兔子又躲開了。

「我願意服從樹林裏動物們的公意。而不是你自己私下定的規則。我的意思是：我們請三種動物來判斷，如果三種動物都說你可以吃我的，那，我心甘情願的把頭伸到你的嘴裏……」

狼心裏想：「我是樹林裏的強者，誰敢不幫着我說話呢？」因此回答說，「好吧，就這樣。那時候你才死而無怨哩！」

於是兔子就東張西望，要找一個審判員。恰巧這時候有一隻啄木鳥，攀在一棵樹上，得得得地啄着。兔子就對他說：

「可敬的啄木鳥先生，你是隻公正的鳥。現在狼先生要吃掉我，請你說一句公道話，叫他不要吃我吧。」

狼搶着說道：「可敬的啄木鳥先生，你是隻公正的鳥。現在我肚子餓得要死，按照香蕈底下小木片上的第二條規則，我可以吃掉兔子，請你根據這尊嚴的規則下判斷，叫他乖乖地讓我吃掉吧。」

啄木鳥心裏想：「狼這傢伙又在欺侮弱小了。他還要我來幫牠作惡哩！但是，牠有的是銳牙利爪，無論怎樣總是要吃掉兔子的。即使我反對，有什麼用？反而招牠見怪。還是不說爲妙吧。」於是什麼也不說，只顧得得得地啄着，好像下面沒有狼和兔子似的。

「啄木鳥先生，說一句公道話吧，」兔子哀求着。

啄木鳥索性閉起眼睛，不看牠們，嘴更響地啄着：得得得，得得得。



得。心裏暗道，「誰高興管你們的閒事！」——小蟲兒，你想逃到哪里去？——牠自管自起勁地掘着一條小蟲。

「聽！牠不是說『得，得，得，得，』嗎？」狼大聲向兔子道，「這就是說，照香蕈底下小木片上的第二條規則，我『得』吃掉你！」這樣一說，又向兔子撲上去。兔子又連忙躲開了，喘着氣說道：

「你瞎說，牠並沒有開過口。況且，還有第二第三個審判員哩。」

狼心裏想，第一個審判員已經贊成我吃掉牠了，第二個還不照例判斷嗎？就回答說，「好吧。就這樣。那時才叫你死而無怨哩。」

於是兔子就東張西望，要找第二個審判員，恰巧這時候有一隻蜜蜂在野花叢裏飛來飛去，翅膀裏營營地響着。兔子就對她說：「可愛的蜜蜂姑娘，你是隻仁慈的昆蟲。現在狼先生要吃掉我，請你說一句公道話，叫他不要吃我吧。」

狼搶着說道：「可愛的蜜蜂姑娘，你是個仁慈的昆蟲。現在我肚子餓得快要死了。按照香蕈底下小木片上的第七條規則：『狼要吃兔子的時候，兔子即使反對，狼還是可以吃兔子，』請你根據這尊嚴的規則下判斷，叫牠乖乖地讓我吃掉吧。」

蜜蜂心裏想：「在我們蜜蜂國裏，大家做工，大家吃蜜，你欺侮我，我欺侮你是不行的，你吃掉我，我吃掉你更不行了。但是，可憐的兔子，狼有的是銳牙利爪，無論怎樣總是要吃掉你的。即使我反對，有什麼用？反而招牠見怪。還是不說爲妙吧。」於是什麼也不說，只顧營營地飛來飛去，找尋有花粉的花朵，好像沒有狼和兔在眼前似的。

「蜜蜂姑娘，說一句公道話吧，說一句公道話吧，你爲什麼什麼也不說呢？」兔子哀求着。

蜜蜂索性加勁振動翅膀，一直線飛去，在她後面留下一聲響亮

的聲音：營……。卻在心裏自言自語着：「我沒有功夫管你們的事！在日落之前，我要載滿花粉回去交給我們的皇后哩。」

一聽！她不是說『行——』嗎？「狼說，「這就是說按照香蕈底下小木片上的第七條規則，即使你反對，我要吃掉你，還是行的？」狼這樣一說，又向兔子撲上去。兔子急忙躲開了，喘着氣道：

「你造謠，我並沒有聽見她說過這句話。況且，我們還要找第三個審判員哩。」

狼心裏想：「反正兩個審判員都已經同意我了，第三個難道還能翻案嗎？」因此，就回答道，「好吧，就這樣。反正你逃不出我的嘴巴。」

於是兔子就東張西望，要找最後一個審判員。恰巧這時候有一個人在樹林裏採集植物標本，兔子就對他說：「可敬的人先生，你是動物中最聰明最公正的。這隻狼一定要吃掉我。我們請過啄木鳥和蜜蜂

審判，不料牠們一個也不肯說公道話。現在請你下一個最最公正的判斷——不許狼吃掉我。」

「狼可以吃掉兔子？有這樣的規則？」人吃驚地問

「有！」狼趕緊說，「這規則我熟得很——第一條：狼可以吃兔子，第二條，狼肚子餓的時候，可以吃兔子，第三條……」

兔子就把香蕈底下那根小木片拔起來，給了人：「就是這個。上面只有兩個字。」

狼連忙把小木片搶過去，「給我，這是我的！」

人看了看小木片，哈哈大笑。隨後，就說道：「兔子，我教你認這兩個字吧：『毒——蕈。』第一個是毒字，第二個是蕈字。我是個小學老師，時常到這樹林裏來採集植物標本，昨天碰到這棵毒蕈，深怕孩子們採了回去吃，所以在小木片上寫了這兩個字，插在牠的下面，警告孩子們，不要採了去吃。」

「可是他說這是樹林裏的規則，是他昨天晚上寫上去插在這里的哩。」

「哈哈哈哈哈……」小學老師大笑着。

「呵呵呵呵……」兔子也張開大嘴吧大笑着。

全樹林裏的動物聽到笑聲都跑來了，他們聽到了兔子的一番話之後，也都哈哈大笑起來了。樹葉們也搖顫起來幫着大家笑。只有啄木鳥和蜜蜂不笑，難爲情得很。

「歐歐歐歐……」狼卻傷心地大哭着，因爲他失敗了，丟臉了。他的眼淚滴瀝滴瀝的滴溼了一地。

當小學老師，兔子和全樹林裏的動物們笑完的時候，狼還沒有哭完哩，而且似乎永遠哭不完的樣子。小學老師反而可憐他起來了，勸他說：「不要哭了，這原是你自己不好，誰叫你獨個兒捏造規則的呢？樹林裏的規則是要樹林裏全體動物同意的啊！算了，算了，以後

不要這樣好了。」小學老師像勸誡小學生似的勸誡着。

「不過，我如果不吃兔子，我不是要餓死嗎？」狼眼淚鼻涕的問着。

「兔子從來不吃狼，他可沒有餓死啊。世界上可吃的東西多得很，你可以吃地上的草，樹上的果子。」不會餓死的，胆放大點。讓我唱個歌給你聽，高興起來吧。」這位老師就唱起來了：

「我們這座樹林，

是一個和平的世界，

從來不曾你吃我，我吃你。

因為，狼是哥哥，兔是弟弟，

獅子是姊姊，羊兒是妹妹。

獅姐對羊妹說：『來吧，我和你跳一回舞。』

鱷魚對猴子說：『來吧，我給你駝過河。』

耗子遇到象，從來不望他鼻子裏鑽。

貓兒伴着金魚，一同在太陽裏遊戲。

我們這樹林是個和平的世界，

我們這樹林是個親愛的樂園。」

於是樹林裏的音樂家黃鶯立刻把這歌詞配上曲譜，叫全體動物排起隊來，一齊唱，她自己拿着樹枝做指揮棒。

狼這時候也高興起來了，跑過去握着兔子的前腳，用力的握着，說道：一對不起，兔兄弟，原諒我，原諒我。」

「那里，那里，我對你不起，狼大哥。我害得你肚子餓。並且還害得你流了這末多淚。喔唷，喔唷，不要再握了，你的爪刺痛我。」狼連忙把爪收起，而且罵道：「你這該死的爪子，回到洞裏去，」

